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曾映竹

聯絡電話：02-81959217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yc.tseng@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01112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施工停業或申請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施工中未營業時，適用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6月30日北市消預字第1103028263號函。
- 二、按消防法第13條所定防火管理之立法意旨係業主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就建築物特性策訂整體安全之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實施員工滅火通報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熱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以保障該公共場所之安全。該場所於施工停業期間，防火管理人仍應依據現場施工狀況及其火災風險，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落實施工期間防火管理及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監督用火用電之火源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等，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提升現場施工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 三、至所提現場從業人員不確定且施工人員更替頻繁如何執行各防火管理及編列自衛消防編組部分，查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肆、二、(五)：「各施工場所應指定施工現場負責人，並依施工進行情

形，定期向防火管理人報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範
例二、(一)1、平時火災預防略以，施工期間防火管理人
得指定施工區域之防火監督人，負責施工現場的巡邏及
監視、用火用電及抽煙的管理等，協助防火管理人執行
防火管理工作。至從業人員不確定且施工人員更替頻繁
部分，按上開範例三、(三)2：「施工人員不同時，應予
以告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相關內容。」爰建築物(場
所)之施工人員如異動頻繁，應視場所實際員額規劃自主
防火安全檢查及自衛消防編組，由防火管理人、防火監
督人或施工現場負責人訓練更替之施工人員有關施工中
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災時通報、滅火及避難引導應變
要領及其他應遵守之預防火災注意事項，並由防火管理
人落實監督管理，以維護場所之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
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秘書室(法制科)、所屬機
關、火災預防組

署長陳文龍